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22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29日	1.40%—3.40%	80,472,222	2021-056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8日	3.40%	78,583.13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2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6日	1.40%—3.40%	68,666.67	2021-067
4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1.48%—3.40% / 年	112,808.22	2021-067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1.4%—3.4% / 年	40,000	2021-068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1.4%—3.4% / 年	120,000	2021-062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10日	1.4%—3.4% / 年	128,000	2021-066
8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智存(10000元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3.50%		
9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1.48%—3.40% / 年	26,904.11	2021-067
10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1.48%—3.56% / 年	314,136.99	2021-067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1.4%—3.4% / 年	800,000	2021-078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8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1.4%—3.4% / 年	64,000	2021-078
13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1.48%—3.56% / 年	65,890.41	2021-079
14	招商局	点金智存三期1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1.60%—3.25% / 年	152,082.19	2021-079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6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0日	1.4%—3.4% / 年	16,312.50	2021-083
1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600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40%—3.4% / 年	40,625.00	2021-084
17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1.48%—3.56% / 年	183,300.96	2021-086
18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理财产品(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27日	2021年3月11日	3.40%	32,583.33	2021-089
19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理财产品(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3.46%		2021-090
20	中信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100万)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3.56%		2021-091
2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1日	1.4%—3.2% / 年	310,000.00	2021-096
2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13日	1.4%—3.2% / 年	26,353.33	2021-096
23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理财产品(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3.46%		2021-096
2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600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24日	1.4%—3.2% / 年	12,708.33	2021-100
25	中信银行	大额智存汇享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1.48%—3.4% / 年		2021-100
2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6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1.4%—3.2% / 年	26,416.67	2021-107
2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1.4%—3.2% / 年		2021-107
28	浦发银行	22JG3126期(1个月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3月13日	1.4%—3.2% / 年	26,416.67	2022-002
2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1.4%—3.2% / 年		2022-006
3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公司德利22JG3126期(1个月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1.4%—3.2% / 年		2022-008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 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资金使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合同1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马福斯、游弗(Markus Schuster)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经营需要，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赣州”)拟与新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为孚能赣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赣州”)拟与新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为孚能赣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赣州申请的系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债务人若到期未还款，国新保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孚能赣州进行追索，在孚能赣州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转让给孚能赣州。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孚能赣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3,37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孚能赣州拟与新国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孚能赣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服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子)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规模：附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
保理期限：6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期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赣州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6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重等。
回复：
经自查，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和其他受限情况如下：
1. 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比例(%)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6739	一般户	67,737.06	57,737.06	0.00%	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2	赛格新城城市	中国工商银行	4000****8889	基本户	1	1	0.00%	惠州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3	赛格新城城市	中国工商银行	4000****8889	一般户	139,822.00	139,822.00	0.01%	惠州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4	惠州赛格新城城市	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西企”)中心支行	2008****1578	一般户	1,707,118.41	1,693,304.60	0.09%	惠州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5	惠州赛格新城城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888	基本户	102,647.22	101,088.63	0.01%	惠州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6	惠州赛格新城城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888	一般户	794,304.10	790,836.03	0.04%	惠州赛格新城与惠州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惠州赛格新城”项目，因工程款支付纠纷被冻结。
	合计				2,773,289.30	2,673,830.30	0.14%	

注：赛格新城城市与中国西企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5,025.46万元，赛格新城城市已按合同约定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的工程进度款。赛格新城城市与中国西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业主、施工方对剩余工程款结算款数存在争议，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剩余工程款结算款数待法院判决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受限的情况
(1) 诉讼财产保全的受限情况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债务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2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3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4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5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6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7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8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9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10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	合同纠纷	1,000,000.00	已和解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基金平台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杭州银行同业代销基金平台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银行同业代销基金平台认/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人。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03月04日起，活动结束后时间由杭州银行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了山东能源500MW海上风电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56.3亿元。本项目位于中国山东省东营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勘测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等。项目总工期为316个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随后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共计10天。
(3) 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核实。
(5) 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公司)

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3月3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该部分股份未发生证券质押、证券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且万通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形。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76,13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6,42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1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反馈意见及附报相关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送达。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反馈意见及附报相关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送达。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反馈意见及附报相关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送达。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2月产销快报如下：

项目	本月	去年同期	环比	本月	去年同期	环比
乘用车	88,120	108,272	-18.61%	48,227	58,166	-17.09%
商用车	11,263	179,525	-93.64%	67,873	97,453	-30.33%
合计	99,383	287,797	-65.54%	116,100	155,619	-25.38%
纯电动乘用车	43,500	50,389	-13.67%	26,544	28,105	-4.8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4,620	57,883	-22.81%	41,733	30,061	37.80%
纯电动商用车	1,819	1,337	36.04%	1,289	99,400	-2.28%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9,444	1,840	410.00%	65,840	222	29,666.67%
纯电动乘用车	181	1,931	-90.57%	1,819	2,622	-30.66%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2,699	48,958	-12.77%	24,725	27,439	-9.15%
纯电动商用车	1,819	1,337	36.04%	1,289	99,400	-2.28%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7,625	603	11.48%	62,551	222	27,657.27%
纯电动乘用车	2,270	9,526	-76.04%	8,040	-18,778	2.78%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85,850	98,746	-12.46%	37,187	5,348	31.76%
纯电动商用车	3,089	3,169	-2.53%	2,529	1,000	1.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8,174	1,671	393.48%	63,342	222	28,531.53%
纯电动乘用车	1,819	1,931	-5.75%	1,819	2,622	-30.66%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0,781	47,027	-13.30%	22,916	24,817	-7.66%
纯电动商用车	1,819	1,337	36.04%	1,289	99,400	-2.28%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5,806	603	8.63%	61,255	222	27,657.27%
合计	91,400	233,000	-60.51%	101,776	148,100	-31.28%